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5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鄧永茂

被告 陳丁小蘋即丁小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2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2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申請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持原告核准之信用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詎被告持該信用卡消費後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餘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6,889元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兩造信用卡契約，遲延繳款之利息依年息15%計算，至起訴時已到期利息為3,330元，且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為此，爰依兩造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無意見，僅表示目前已申請債務協商尚待結果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借據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

而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承芳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	1
項目		信用卡（卡號末4碼0801、0207）
申請日		民國102年1月間
利息	計息本金	96,889元
	週年利率	15%
	起訖日	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